

# 真理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

98年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根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
- 二、本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分為學費、雜費、使用費及代辦費等四類。
- 三、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 (一) 宿舍費。
  - (二) 電腦實習費。
  - (三) 語言教學實習費。
  - (四) 音樂指導費。
  - (五) 音樂系琴房使用費。
  - (六) 宿舍電費及寢室還原金。
  - (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八) 其他使用費。
- 四、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 (一) 學生平安保險費。
  - (二) 僑生及外籍生全民健康保險費。
  - (三) 其他代辦費。
- 五、本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 學費、雜費及使用費(不含宿舍電費及寢室還原金):
    1. 一般規定：
      - (1) 學生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2)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學費、學分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 (3)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

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4)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5)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不予退還。

2. 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本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不保留學籍者)，學雜費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其行政手續費，依學生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等費用之總和的百分之五收取；其申請休學者(保留學籍者)及逾本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一般規定辦理退費。

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一般規定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

3. 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

4.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依學生(或家長)向本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依本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二) 宿舍電費及寢室還原金：宿舍電費依辦理退宿時之剩餘金額退費；寢室還原金全額退費。

(三) 各項代辦費：

1. 學生平安保險費：

(1) 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前，申請退學者全額退費，申請休學者得選擇不退費續保或全額退費。

(2) 逾學期三分之一後不予退費。

2. 僑生及外籍生全民健康保險費：依申請休、退學日次月起之剩餘費用退費，申請休學者得選擇不退費並由本校代繳至學期結束。

六、退費程序：

(一) 學生向教務處(台北校區註冊組、台南校區教學事務組)申請休、退學，填寫「休、退學申請書」。

(二) 學生持下列表單至會計室辦理退費額度之核定：

1. 休退學申請書。

2. 退宿申請表及宿舍電費退費證明單(表單向宿舍管理單位申請)。

(三) 僑生、外籍生全民健康保險費由學生向國際事務中心申請辦理退費。國際事務中心彙總造具所有退費學生名冊後請款退費。

休學生申請學生平安保險費退費須先至軍訓室(台南校區為教學事務組)填寫自願退費切結書。

(四) 學生向出納組提供學生金融機構帳號，以匯款方式退費。若學生提供家長金融機構帳號，則須檢附學生身分證影本。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真理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108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 <u>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 」及「 <u>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u> 」訂定。	一、本要點根據教育部頒布之「 <u>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u> 」及「 <u>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u> 」訂定。	「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廢止後有關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事宜，悉依「 <u>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 」、「 <u>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u> 」辦理。
二、本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分為學費、雜費、使用費及代辦費等四類。	二、本校向學生收取的費用分為學費、雜費、使用費及代辦費等四類。	酌作文字修正。
三、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一) <u>宿舍費</u> 。 (二) <u>電腦實習費</u> 。 (三) <u>語言教學實習費</u> 。 (四) <u>音樂指導費</u> 。 (五) <u>音樂系琴房使用費</u> 。 (六) <u>宿舍電費及寢室還原金</u> 。 (七) <u>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 。 (八) <u>其他使用費</u> 。	三、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1. <u>宿舍費</u> 2. <u>電腦實習費</u> 3. <u>語言實習費</u> 4. <u>音樂系個別實習費</u> 5. <u>音樂系琴房使用費</u> 6. <u>使用宿舍保證金</u> 7. <u>其他使用費</u> ：例如 <u>網路通訊使用費</u> 、 <u>音樂或體育設施使用費</u> 。	各收費項目依現行名稱修正。
四、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一) <u>學生平安保險費</u> 。 (二) <u>僑生及外籍生全民健康保險費</u> 。 (三) <u>其他代辦費</u> 。	四、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1. <u>平安保險費</u> 2. <u>僑生及外籍生全民健康保險費</u> 3. <u>其他代辦費</u>	依現行名稱修正。
五、本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u>學費、雜費及使用費(不含宿舍電費及寢室還原金)</u> ： 1. 一般規定： (1) <u>學生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u> (2) <u>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u>	五、本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u>學費、雜費及使用費(不含宿舍電費及保證金)</u> ： 1. 一般規定 (1) <u>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u> (2) <u>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u>	依現行名稱及教育部之辦法酌作字句修正。

# 真理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108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休、退學者，學費、學分學雜費<u>退還</u>三分之二，雜費、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全部<u>退還</u>。</p> <p>(3)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u>退還</u>三分之二。</p> <p>(4)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u>退還</u>三分之一。</p> <p>(5)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不予退還。</p> <p>2.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本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不保留學籍者)，<u>學雜費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其行政手續費，依學生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等費用之總和的百分之五收取</u>；其申請休學者(保留學籍者)及逾本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u>一般</u>規定辦理退費。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u>一般</u>規定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p>	<p>申請休、退學者，<u>退還</u>學費、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雜費、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全部。</p> <p>(3)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u>退還</u>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p> <p>(4)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u>退還</u>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p> <p>(5)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p> <p>2.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本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不保留學籍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其申請休學者(保留學籍者)及逾本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前點規定辦理退費。</p> <p>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u>前點</u>規定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p> <p><u>第一項本校收取之行政手續費，依學生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等費用</u></p>	

# 真理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10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p> <p>4.(略)</p> <p>(二)宿舍電費及寢室還原金：<u>宿舍電費依辦理退宿時之剩餘金額退費；寢室還原金全額退費。</u></p> <p>(三)各項代辦費：</p> <p>1.學生平安保險費： (1)<u>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前，申請退學者全額退費，申請休學者得選擇不退費續保或全額退費。</u> (2)<u>逾學期三分之一後不予退費。</u></p> <p>2.僑生及外籍生全民健康保險費：<u>依申請休、退學日次月起之剩餘費用退費，申請休學者得選擇不退費並由本校代繳至學期結束。</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之總和之百分之五收取。</u></p> <p>3.<u>第1點</u>所定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p> <p>4.(略)</p> <p>(二)宿舍電費及保證金： 1.宿舍電費依辦理退宿時之剩餘金額退費。 2.使用宿舍保證金全額退費。</p> <p>(三)各項代辦費： 1.平安保險費 (1)<u>開學日前及開學日起六週內，退學生全額退費，休學生得選擇不退費續保或全額退費。</u> (2)開學第七週起不退費。</p> <p>2.僑生及外籍生全民健康保險費 依申請休退學日次月起之剩餘費用退費，休學生得選擇不退費並繼續由本校代繳至學期結束。</p>	
<p>六、退費程序：</p> <p>(一)學生向教務處(台北校區註冊組、<u>台南校區教學事務組</u>)申請休、退學，填寫「休退學申請書」。</p> <p>(二)學生持下列表單至會計室辦理退費額度之核定： 1.休退學申請書。 2.退宿申請表及宿舍電費退費證明單(表單向宿舍管理單位申請)。</p>	<p>六、退費程序：</p> <p>1.學生向教務處(<u>淡水校區註冊組、麻豆校區教務組</u>)申請休退學，填寫「休退學申請書」。</p> <p>2.學生持下列表單至會計室辦理退費額度之核定： (1)休退學申請書 (2)退宿申請表及宿舍電費退費證明單。 住宿生退宿舍費用(含電費</p>	<p>1.依組織章程修正淡水校區為台北校區、修正麻豆校區教務組為台南校區教學事務組。</p> <p>2.自 107 學年度起台南校區已不再開放宿舍申請，爰自宿舍管理單位下刪除。</p> <p>3.自 104 學年度起僑生及外籍生相關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事務中心爰予以修正。</p> <p>4.刪除贅句並酌作字句修正。</p>

## 真理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10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僑生、外籍生全民健康保險費由學生向<u>國際事務中心</u>申請辦理退費。<u>國際事務中心</u>彙總造具所有退費學生名冊後請款退費。</p> <p>休學生<u>申請學生平安保險費退費</u>須先至軍訓室(台南校區為<u>教學事務組</u>)填寫自願退費切結書。</p> <p>(四)學生向出納組提供學生金融機構帳號，以<u>匯款</u>方式退費。若學生提供家長金融機構帳號，<u>則</u>須檢附學生身分證影本。</p>	<p><del>及保證金)</del>，表單向宿舍管理單位(<del>淡水校區三H學苑、麻豆校區學舍組</del>)申請。</p> <p>3.僑生、外籍生全民健康保險費由學生向<u>軍訓室</u>(麻豆校區為<u>學務組</u>)申請辦理退費。<u>軍訓室</u>(麻豆校區為<u>學務組</u>)彙總造具所有退費學生名冊後請款退費。</p> <p><del>平安保險費的退費由會計室(麻豆校區為總務組)辦理。</del>但休學生平安保險費的退費須先至軍訓室(麻豆校區為<u>學務組</u>)填寫自願退費的切結書。</p> <p>4.學生完成休退學程序，<del>至出納組(麻豆校區為總務組)辦理退費。</del></p> <p>學生向出納組(<del>麻豆校區為總務組</del>)提供學生金融機構帳號，由出納組(<del>麻豆校區為總務組</del>)以<u>電匯</u>方式退費。</p> <p>若學生提供家長金融機構帳號，須檢附學生身分證影本。</p>	